

2024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抽籤會議報告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 活動日期：6 月 6 日(星期四)至 6 月 10 日(星期一)。
- 二、 領隊會議訂於 5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假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3 樓會議室（田徑場看台上）召開，屆時將發給各隊比賽相關資料（秩序冊、選手證），敬請各隊務必派人參加。（請注意官網公告，不另函通知）
- 三、 練習日期：5 月 25~26 日（星期六~日）及 5 月 31~6 月 3 日(星期五~一)共 6 天；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3 時至 7 時，地點為臺南運河(安億橋至承天橋河段)。每隊提供 3 次練習，每次 50 分鐘，提前於下水處整隊準備上船（唱名三次未到即視同放棄），避免影響各隊練習時間。
- 四、 請各隊於依自行登記練習時間提前 15 分鐘至現場著裝並向管理組完成報到。
- 五、 練習時須穿大會準備之救生衣，否則禁止下舟操練，練習完上岸後請將救生衣掛好；穿著救生衣時請務必將所有扣帶扣上。
- 六、 請各隊注意：本次比賽大型龍舟採坐姿划法，而小型龍舟划法不限。
- 七、 請各隊上下龍舟時須一對人（槳）接一對人（槳）上下龍舟，以防止龍舟搖晃。練習時嚴禁敲打龍舟，如有破壞或遺失練習器具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八、 各隊練習時應依龍舟大型及小型規定人數進行操練：大型龍舟至多 19 人，小型龍舟至多 13 人，不得超載人數，否則禁止練習，倘若當天到場人數不足，大型龍舟低於 12 人(不含舵手及鼓手)，小型龍舟低於 10 人(不含奪標手、舵手)，遇單數不得下船練習；領隊、教練或管理在練習或比賽時務必能到場協助看管。
- 九、 練習時請勿嬉戲及跳水，以免發生危險，必要時應聽從現場工作人員指

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十、練習或競賽期間請勿帶貴重物品，以免遺失；並請共同注意本身及隊員之安全。

十一、參加競賽人員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至檢錄處等候點名核驗。

十二、練習期間請共同維持秩序及現場環境之整潔。

十三、每位選手以參加同組一隊為原則，若有冒名頂替者並經查屬實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十四、申訴抗議時，必須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人員中任何一人填寫『申訴申請書』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後提出申請方始有效。

十五、龍舟競賽開幕典禮於 6 月 6 日晚上 7 時在慶平路大會舞台舉行，閉幕典禮於 6 月 10 日晚上 8 時 15 分舉行，請參加隊伍準時出席。

十六、參加開幕的隊伍於抽籤會議中抽籤產出，請各開幕隊伍於 6 月 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準時到達下水處前集合。

十七、練習期間若受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（如遇風雨亦照常練習），需依大會指示（如遇閃電、打雷暫停練習），視狀況暫停練習。

十八、獎金部分依國稅局規定，國內隊獎金必須扣 10% 稅金，國外隊獎金須扣 20% 稅金，大會將直接從各隊得獎金額中扣除。匯款金額亦將扣除千分之 4 的印花稅金。

十九、獎盃（舞台上）於閉幕典禮頒發，請得獎隊伍務必派代表參加閉幕頒獎，上台代表請於頒獎前 10 分鐘進入舞台後方集合。獎狀將於賽後郵寄予各隊（依報名表上之聯絡人或機關、單位、學校住址整隊寄出）。

二十、獎金部分統一由獎金組採匯款方式辦理，

（1）以機關團體名義報名者應填寫領據（請檢附機關同意公文、匯款帳戶存摺影本，免交印領清冊）。

（2）公私立學校及公立機關請開立單位正式收據。

(3) 其他隊伍則應繳交印領清冊，並附存摺影本(擇隊伍報名名單中一人為代表)，另外籍選手請附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等資料以供查核；各隊應至臺南市政府龍舟賽官網

(<https://dragonboat.tainan.gov.tw/>) 下載表件填列資料，
6/21(五)前完成上述文件，親送或郵寄至大會獎金組，

708007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8 號 金城國中總務處收

若仍有疑問請洽獎金組金城國中 06-2975816 轉 146 出納組長。

廿一、本活動將投保新臺幣 5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。惟特別提醒請選手務必在賽前充份訓練，賽前充足睡眠及適當補充能量，下場時需視身體狀況量力而為，切忌勉強，大會雖在會場設有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，惟對選手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賽程中發生意外所遭受傷害做理賠。另參與本賽事選手若需其他保險(如旅行平安險)，建議自行加保。

廿二、有關競賽注意事項如有更新，將公佈於 2024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官網 (<https://dragonboat.tainan.gov.tw/>)，請隨時上網查閱。